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破32号之一

因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已不足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裁定宣告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